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21期(总第741期)

#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九年 第二十一期

(总第 741 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 杰

副主任 孙 灿

## 编委

杨洪波 罗昭斌

黄云波 李 微

孙 贇 蒋兴明

陈 明 明正彬

马文亮 陈建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刘艾林

李国墅 白建华

张 引 尹燕祥

主 编 孙 贇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新  
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 (3)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  
南省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领导  
小组的通知……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  
南省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  
组的通知…… (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数字云南”展厅建设工作领  
导小组的通知…… (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营  
商环境“红黑榜”制度的通知…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美丽乡村评定工作方案的  
通知…… (20)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考评办法（试行）》的  
通知 ..... (23)
- 云南省能源局关于修订《云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管理暂行办法》部分条款的  
通知 ..... (27)

## 大事记

- 2019年10月 ..... (32)

###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650021

### 印制：

昆明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统一刊号：

CN53 — 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

云政发〔2019〕2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精神，抢抓人工智能发展战略机遇，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在我省经济社会各领域应用和推广，带动产业生态体系建设，促进新旧动能转化，培育发展新动能，制定本规划。

### 一、我省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人工智能是国际竞争新焦点、经济发展新引擎、社会建设新机遇。人工智能经过60多年的演进，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超级计算、传感网、脑科学等新理论新技术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强烈需求的共同驱动下，进入了具备深度学习、跨界融合、人机协同、群智开放、自主操控等新特征的新发展阶段。新一代人工智能作为引领未

来科技创新发展的变革性技术，成为世界主要发达国家提升国家竞争力和维护国家安全的重大战略。我国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发展，明确提出以加快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国防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提升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创新能力为主攻方向，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并出台了一系列把握方向、抢占先机的政策措施。

我省人工智能发展具备一定基础，发展空间广阔。经过多年发展，我省拥有基础材料、半导体功能材料、光电子器件、传感元件、显示器件、工业电子装备、数控机床等与人工智能有关的产业基础；在人工智能数据资源、计算资源、应用技术工具、垂直领域解决方案等多个环节已有所布局；一批重点骨干企业在智能机器人、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智能环保、智能交通、智

慧旅游、智慧灾害防控、数字农业、智慧公共安全、智慧医疗、感知物流、智慧城市等领域开展了应用，获得了广泛关注与认可。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及“数字云南”的加快部署，我省区位优势和发展潜力进一步凸显，生物特征识别、自然语言理解、多语种机器翻译等人工智能技术在智慧旅游、公共安全、跨境贸易、跨境物流等领域有非常大的应用潜力，但也存在整体创新能力不足、关联产业薄弱、龙头企业缺乏、应用程度不够等问题。

充分发挥新一代人工智能的赋能作用，将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新机遇。新一代人工智能作为一项变革性技术，与社会经济各领域的应用结合，会产生效率倍增的赋能作用。面对世界经济发展新形势新挑战和我国在新一代人工智能领域的战略部署，我省必须统一认识，结合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定位要求，抓住发展机遇，加快人工智能发展。要主动求变应变，顺应发展趋势，把握发展特点，坚持以应用换市场、以应用换产业的发展路径，鼓励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应用，助力传统产业提升和新兴产业培育，努力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构建数字经济体系，促进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不断缩小与发达地区的差距，助力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 二、总体思路

### （一）发展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抢抓数字经济机遇，全力推进“数字云南”建设，以优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支撑，以丰富人工智能技术

应用为先导，以实施“一部手机”系列项目和重点示范工程为抓手，以实现数据汇聚和共享为突破，构建开放协同的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体系，推进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综合应用以及与实体经济、政府治理、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深度融合，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和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统筹布局。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政策、环境等方面的引导作用，积极争取国家优势资源支持，统筹推进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大布局，奠定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发展基础。

市场主导，应用驱动。以市场需求和科技发展方向为引领，以人工智能技术在我省经济社会多领域应用为切入点，以市场化运作为主要方式，带动研发攻关和产业培育，形成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

人才为本，分类引导。提高人工智能人才培养引和市场需求的结合度，加大政策对各类人才的激励程度，发挥人才的创新创造积极性。分类施策人工智能理论研究和应用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重点突破，开放发展。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旅游、能源、农业、制造、政务、公安、城市、医疗、教育、交通、环保、林业等重点领域的示范应用，实现人工智能的赋能作用。积极发挥区位优势，发展面向南亚东南亚的人工智能应用产业。

###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我省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取得阶段性进展，示范领域进一步拓展，智能产业生态开始形成。网络基础设施持续优化升级，重要场景和重点景区实现5G网络覆盖，窄带物联网（NB-IoT）和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基本

建立。

到2025年，云南省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体系日益完备，部分特色领域达到全国先进水平，科技创新体系逐步完善，面向云南周边、南亚东南亚地区输出人工智能技术产品和应用服务。大数据、高效能计算、边缘计算等人工智能基础设施达到一定水平。

到2030年，形成涵盖核心技术、关键系统、支撑平台和智能应用的较为完备的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体系。

### 三、主要任务

积极顺应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态势，鼓励人工智能技术在经济社会领域的应用，拓展重点领域应用深度和广度，立足云南优势和特色，构建创新体系，培育发展智能新兴产业和创新企业，营造可持续发展的人工智能研发应用环境。

#### （一）大力推动人工智能示范应用

结合云南支柱产业发展基础和优势，推进人工智能示范应用，选择社会治理与民生服务相关重点领域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示范，尽快形成示范带动效果，提升智能化应用水平，促进云南智能经济、智能社会发展。

1. 加快优势产业智能化升级。推动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认知计算、知识计算引擎与知识服务技术、智能机器人、智能客服等人工智能技术产品在生产制造、营销推广、质量保障、精细服务、产品溯源等全产业链规模应用，推进智慧旅游、智慧能源、数字农业、智能制造4大板块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着力提升我省特色优势产业智能化水平。

（1）智慧旅游。充分发挥“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的标杆示范作用，促进物联网、生物特征识别、智能语音交互、情感计算、智能导航导览、多语言实时翻译、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自动驾

驶、视频识别、预测预警、决策支持、精准营销等人工智能技术在文化和旅游行业的推广应用，促进我省智慧旅游发展。实现人工智能技术对旅游大数据的深度分析，持续优化提升旅游综合服务平台与监管平台功能布局，优化旅游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不断提升旅游便捷化智慧化水平，实现“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从“可用”变为“好用”、旅客爱用，助力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建设一批智慧旅游示范城市、智慧旅游特色小镇和智慧旅游景区，推动我省文化和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2）智慧能源。推进物联网、信息物理系统（CPS）、智能无人机、智能机器人、智能电表、智能决策分析、智能传感器、边缘计算等技术产品在智能电网、煤炭安全生产、油气输送等行业的应用和融合创新，促进能源安全生产、储能、用能的预警预测、监测监管、应急处理智能化和能源消费智能化，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加速发展智能电网，推动跨流域、跨区域能源调度，打造区域性国际电力交易平台、能源大数据平台、智慧能效监测平台，构建能源综合服务中心。

（3）数字农业。充分发挥“一部手机云品荟”平台对做强做优绿色食品产业的积极作用，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推进智能传感器、物联网、卫星导航、遥感、空间地理信息等技术农业生产中应用，加强对农业生产环境的信息采集和监测。依托我省农业农村大数据5+N工程，开展花卉、果蔬、咖啡、茶叶等行业大数据、物联网、农副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绿色食品电子身份认证、储运监管、农资服务、智能监测、分析预警等农业智能化应用示范。支持腾冲、红河等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建设，示范带动农业生产流程数字化升级，并向数字集成化、高度自动化和

数字农业定制化方向发展。加快符合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需求的智能农机装备、农产品加工自动装备的研发和应用，提高农业生产加工智能装备水平。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病虫害防治、栽培管理、测土配方施肥、应急服务等环节的应用，提高农业科技水平。

(4) 智能制造。推广流程智能制造、离散智能制造、网络化协同制造、远程诊断与运维等新型制造模式。发挥我省烟草、生物医药等领域智能制造和智能装备试点项目的示范作用，推进冶金、化工等流程型行业实现基于模型的先进控制和在线优化；推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离散型行业建设柔性智能制造单元，提升设备运转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引导企业开展高危生产环境中的智能化改造，鼓励企业通过“机器换人”提高生产效率和安全生产、智能化生产水平。推进企业上云和企业流程再造，推进烟草、绿色食品、先进装备制造等领域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培育产品智能检测和全产业链追溯等工业互联网新模式。积极发展基于智能技术应用的自动监测、预警预测、过程诊断、在线管理、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等生产性服务业，提升产品安全和服务质量，推进制造业服务化。

2. 全面推进公共服务智能化。应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和产品，推进智慧政务、数字公安、智慧城市、数字医疗、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数字环保、数字林业等领域示范带动，逐步构建较为完备的智能化服务体系，为公众提供多元化、便捷化、个性化、安全化的高品质服务。

(1) 智慧政务。高标准建设“一部手机办事通”平台，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供给能力，打造“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的政务服务环境。探索搭建面向全省政府职能部门

的通用化、智能化、高效性、便捷性新型政务办公体系，利用智能分析、流程规划等技术，精简跨部门跨层级审批、核准、备案等流程，提升政务办公效率。持续推进人脸识别、智能语音交互等技术产品在自助查询、身份认证等方面的深度应用，提升政府服务的个性化、人性化。大力发展智能政务自助服务终端、智能政务机器人、智能政务 APP 等，构建面向用户的精准化、个性化政务服务体系。开发适于政府服务与决策的人工智能平台，加强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和公共需求精准预测。研制面向开放环境的决策引擎，在复杂社会问题研判、政策评估、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等重大战略决策方面推广应用。

(2) 数字公安。促进人工智能在公共安全领域的深度应用，推动构建公共安全智能化监测预警与控制体系。围绕社会综合治理、新型犯罪侦查、反恐等迫切需求，集成研发及应用多种智能安防、消防与警用产品，建立完善智能化公共安全监测平台，提升治安防控、侦查破案、社会管理、服务群众等能力。积极推进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试点工作，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安防设备的智能化改造升级。多渠道采集并整合客流、交通、消防设施、通信网络、环境要素、质量标准和水、电、燃气等涉及公共安全的数据资源，构建公共安全大数据资源服务体系，实现公共安全领域的数据深度共享和业务高效协同。强化基于大数据挖掘分析的人工智能技术在食品安全、重大自然灾害、应急保障等公共安全方面的应用，构建智能化监测预警与综合应对平台。

(3) 智慧城市。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数字孪生技术在推动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地下管线、综合管廊等城市设施数字化展示、可视化管理中的应用，构建多元异构数据融合的城市运行管理

体系，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和重要生态要素的感知。开展以智慧服务终端、智慧充电桩、智能停车系统等为载体的智慧建筑、智慧社区的示范应用，建设高效、智能的城市服务网络。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在城市规划中的应用，促进产城结合、城乡融合发展。积极借鉴杭州、南宁等地智慧城市建设经验，从应用需求入手，提高城市管理实效和市民体验。鼓励昆明、玉溪持续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积极探索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

(4) 数字医疗。围绕大健康产业，开展智能医疗新技术、新模式应用，构建安全便捷的智慧康养体系。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及智能医疗设备在病例筛查、疾病预测、诊疗辅助、辅助制药、健康管理中的应用，让医生更“聪明”。探索远程医疗、智慧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综合运用虚拟现实、影像识别、智能导诊、医疗影像云等技术，辅助临床诊断，降低就诊成本、提升诊断准确度。推动血糖管理、血压管理、用药提醒等方面的健康管理可穿戴设备和智能检测监测设备的应用，建立慢病管理系统，实时动态监测健康数据，为居民提供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方案和定制医疗服务。实施全民健康智能管理，完善人口家庭信息、电子健康档案、语音电子病历和医疗卫生基础资源数据库，构建全省公共卫生大数据监测体系。

(5) 智慧教育。推动搭建基于语音识别、图像识别、大数据等技术应用的智能学习教育平台，推动教育管理、教育教学和教育科研实现智能化、网络化和个性化。推进智能辅导系统（ITS）、无监督学习、虚拟个人助理等智能教育服务。推动数字教材在线开放和移动教育应用软件开发。加快人工智能技术在作业批改、阅卷、辅导答疑、口语学习测试等教学工作中的应用。

加强师生教与学行为的伴随式数据采集，智能分析学生成长轨迹，发挥人工智能在促进个性化教育中的作用，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6) 智慧交通。建设基于建筑信息模型（BIM）的高精度、全要素数字化路网。加快推进智能传感器、计算机视觉、复杂环境识别、导航定位等技术在交通领域的应用。建设智能路侧设施、监测设施，推广交通工具安装智能安全管理装备，加强信息采集处理，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建管养智能化水平。打造互联互通交通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共享平台，推广建设综合交通大脑，实时监测道路交通运行情况，采用异常检测、图像识别、视频分析等技术，辅助开展以数据为基础的智能交通管理和决策，加强交通风险隐患主动安全预警。以数字化手段掌控各停车泊位情况，实现“智慧停车”，促进城市和县城静态交通效能整体优化。依托数字化路网，探索车路协同自动驾驶应用试点，推广公路收费站ETC+无感智能支付，探索基于北斗技术的无站自由流收费试点。结合我省道路交通特点，探索建立城市路网运行指数评价体系。

(7) 数字环保。利用智能监测设备，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及三维仿真技术，以水、大气、噪声、土壤、自然植被等各类生态要素为监测因子，构筑覆盖全省的“天地一体化”智能监测网。完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加强对滇池、抚仙湖、洱海、泸沽湖等九大高原湖泊，以及重点流域、水电站库区、自然生态保护区等典型生态区的环保监测。强化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加大人工智能技术在废旧资源回收、垃圾处理中的应用，开展废旧资源信息采集、数据分析、流向监测，强化废旧资源回收利用智能化管理，构建网络化废旧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广智能化的循环经济



模式。

(8) 数字林业。依托亚洲象智能预警保护体系和森林资源年度监测项目和红外热成像技术优势，推进智能自动识别森林火灾和动植物物种等适用于林业和草原管理的智能传感器研究及应用。结合我省现有的高分卫星林业应用中心的卫星遥感资源和中国林业大数据中心、中国林权交易（收储）中心的林业大数据，构建天、空、地综合智能监测体系，实现集森林、草原、荒漠化等生态系统和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公益林建设、自然保护区管理等生态保护项目一体化的林业资源管理服务平台，在数据收集、信息识别、行政审批和绩效评估过程中推进人工智能应用，实现林业资源管理精准化、实时化和高效化，显著提高我省生物多样性和森林资源状况的监测能力，为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技术保障，为全国生物多样性和森林资源的智能监测提供示范样本。

## （二）积极培育智能新兴产业

结合我省及南亚东南亚市场发展需求，加快开发应用框架、系统解决方案、智能传感器等智能基础软硬件，积极应用多语种软件及多语种人工智能语言处理技术，发展智能制造与机器人、虚拟增强现实、智能驾驶、智能产品制造及服务、多语种信息产业等新兴智能产业。顺应国家集成电路产业集约化发展导向，统筹推进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项目。

1. 智能机器人产业。发挥我省机器视觉及工业机器人视觉传感器技术、产品、应用等方面研发和生产优势，积极发展面向市场和行业需求的新型视觉智能机器人和相关控制、测量、检测系统。推动无人机飞控、智能机器人动力系统核心零部件等技术研发，形成整机一核心双重驱动效应，积极发展农林植保等无人机整机产品、服

务机器人、工业机器人、农业机器人、救灾机器人、小语种智能翻译机等产品。

2. 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产业。加快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技术产品与旅游、教育、文化娱乐等行业的融合应用。推动高性能软件建模、内容拍摄生成、光学器件、增强现实与人机交互、集成环境与工具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创新。充分发挥我省在红外热成像、微光夜视、微型OLED器件等方面的技术和产业优势，加强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积极研发和生产市场前景广阔的MicroLED显示屏、光学镜头、红外热成像仪整机等人工智能配套产品，培育壮大产业规模。

3. 智能驾驶产业。结合新能源汽车发展导向，积极承接东部电子信息产业转移，发展车载导航、车载音响、车载显示屏等车载电子和车联网产品，推动道路识别系统、驾驶员分析系统、车辆控制系统等智能辅助驾驶系统的研发和应用推广。推进北斗高精度形变监测在大型结构体的应用以及北斗地基增强站的建设，满足无人驾驶厘米级高精度需求，依托5G网络部署和全省高精度高分辨率影像数据资源，发展智能无人驾驶产业。

4. 智能产品制造及服务产业。依托智慧旅游、智慧能源、数字农业、智慧政务、数字公安、智慧城市、数字医疗、智慧交通、数字环保、数字林业等重点示范领域重大项目，引进龙头骨干企业和培育壮大本土企业并重，积极发展支撑新一代物联网的高灵敏度、高可靠性智能传感器件及终端产品制造集成、定制软件系统开发、平台及运维服务、数据挖掘、预测预警等新兴制造及服务产业。

5. 多语种软件信息服务业。发挥我省民族语言和面向南亚东南亚小语种信息技术优势，加快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组织省内外骨干企

业和高校联合，加速推进多语种软件开发、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开发，积极申请国家多语种软件及多语种人工智能产业示范园落户我省，发展软硬件研发制造、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内容服务等，壮大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多语种软件及多语种人工智能产业。

### （三）构建开放协同的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体系

加强人工智能创新能力建设，推进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在特定领域应用的创新研究和适用技术、产品、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升级，完善人工智能基础研究。打造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和应用技术平台。探索开展人工智能创新试验，推动成果转化、重大产品集成创新和示范应用，构建开放协同的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体系。

1. 加快推进智能特色应用领域技术创新。鼓励省内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紧密合作，推动烟草、有色、化工、能源、环保、医药等重点领域智能系统研发和应用。创新协同机制，支持面向市场需求的铝工业工程研究中心、硅工业工程研究中心、稀贵金属材料基因工程等核心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示范中采用人工智能技术。围绕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交流、跨境电商、双语和多语网站、呼叫中心、文化传播等重大项目和应用的技术需求，集中力量突破一批基于双语或多语言的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力争在面向南亚东南亚多种自然语言处理、智能语音识别、机器翻译、新型人机交互、多语言软件处理等领域和方向，形成我省独有的技术研发和创新优势。结合农业、医药、边境安全等我省特有应用场景，探索开展人工智能创新试验，强化基于病虫害图像识别、医药生产异物图像识别及追踪、药物研发、特殊场景下边境安防图像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和应用。

2. 加强前沿基础理论及技术应用研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科研机构结合我省实际，加大对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和跨学科研究的探索，加强人工智能最新成果的应用研究。以自然语言理解和图像图形分析为核心，研究大数据驱动的人工智能理论和方法、自然语言深度语义分析、跨语言检索、多语言机器翻译的核心技术等。研究面向虚拟对象的智能行为建模方法，提升虚拟现实智能对象行为的社会性、多样性和交互逼真性。研究跨媒体信息统一表征、关联理解与知识挖掘、知识图谱构建与学习、多模态智能信息处理等技术。

3. 推动关键共性技术创新。支持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与骨干企业联合攻关，突破人工智能产业链发展瓶颈，为相关行业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鼓励面向图像与视觉处理及应用、信息检索、智能语音交互、控制决策、机器翻译、感知交互等基础共性领域开发智能化解决方案，持续推进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机器人、无人机等智能终端技术，鼓励发展智能传感器等核心硬件技术。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人工智能学院和重点实验室建设，注重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的融合创新。鼓励企业开展集成创新，提高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能力，提升生产管理及设备产品的智能化水平。

4. 构建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人工智能计算资源开放共享平台，通过计算资源租赁等，降低中小企业、初创企业、科研院所、开发者的研发成本，构建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支持企业、科研院所与高校联合建设人工智能研发支撑平台，重点布局大数据人工智能开源软件基础平台、终端与云端协同的人工智能云服务平台、新型多元智能传感器件与集成平台，推进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支持建设面向旅游、

能源、制造、政务、公安等重点领域的人工智能应用评测平台，提高行业智能应用水平。积极建设智慧能源与智能电网、智能网联汽车、智能传感器、智能制造与机器人等人工智能相关领域制造业创新平台。加速推进开放共享的多语种软件开发、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开发、通用软件应用部署平台等公共平台建设。

#### （四）积极培育人工智能创新企业

发挥企业作为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和推广的主体作用，积极落实“双创”政策措施，通过推进一批优势企业自身智能化升级、引进一批人工智能领军企业、孵化一批人工智能企业，逐步壮大人工智能创新企业群体。

1. 推动一批优势企业智能化升级。支持和引导企业在设计、生产、管理、物流和营销等核心业务环节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构建新型企业组织结构和运营方式，打造制造与服务智能化融合的业态模式，发展个性化定制和柔性生产，扩大智能产品供给。鼓励和引导企业建设工厂大数据系统、网络化分布式生产设施等，系统提升制造装备、制造过程、行业应用的智能化水平，积极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应用本土企业。

2. 引进一批人工智能领军企业。发挥招商引资重要作用，积极引入国内外在人工智能领域有核心技术的团队、有发展前景的“独角兽”企业和有重大发展潜力的项目。支持企业加强与人工智能相关的专利布局，牵头或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建设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人工智能专业化创新平台。

3. 孵化一批人工智能企业。推动省内相关创新创业平台载体将人工智能作为优先支持和服务领域。支持建设面向人工智能领域的创业服务机构，加强针对核心技术、产品应用和客户市场的培训辅导。打造开放式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基

地，构建开源开放平台，加快人工智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创新创业企业的孵化培育。

#### （五）加快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集聚

依托高新区、经开区、园区、科技创新园、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等载体平台，加强科技、人才、金融、政策等要素的优化配置和组合，建设人工智能产业园、人工智能产业创新示范基地等。依托云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等高校及科研院所、骨干企业搭建人工智能领域创新创业服务机构，依托呈贡信息产业园、玉溪双创中心、保山国际数据产业园、安宁军民结合创智产业园、数字小镇等重大项目，围绕智能语言、计算机视觉、深度学习、生物特征识别、人工智能数据分析、超大规模深度学习新型计算集群、认知计算等领域引进一批人工智能企业，建设人工智能众创基地，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发展。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在数字经济开发区建设中的作用，丰富区块链技术场景应用，加速推动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大力打造数字经济、数字技术的试验场、聚集区。

#### （六）着力强化智能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部署 5G 网络，加快建设支撑人工智能发展的高速、融合、安全、泛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和高效能计算、大数据基础设施。

1. 优化升级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扩容升级，加快提升高速宽带网络能力。完善 4G 网络覆盖、推进 5G 网络建设部署，全面推进社会杆塔资源开放共享，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满足 5G 快速规模组网要求。进一步推进无线通信网络在景区景点、乡村旅游点、宾馆机场车站等重点旅游集散地、贫困地区和边远山区的深度覆盖。推进国际光缆、国际通信枢纽、高精度导航定位网络、智能感知物联网建设，发展支撑智能化的工业互联网、面向无

人驾驶的车联网等。加快建设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推进天基信息网、未来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的全面融合。

2. 完善高效能计算和大数据基础设施。继续加强高效能计算基础设施、分布式计算基础设施和云计算中心建设，构建可持续发展的高性能计算应用生态环境。拓展完善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云南分中心、中国林业大数据中心、中国林权交易（收储）中心、国家禁毒大数据云南中心等功能和应用，积极争取更多的国家级数据中心落户我省。完善全省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宏观经济以及政府治理、公共服务、产业发展、技术研发等领域大数据基础信息数据库，支撑开展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积极探索以市场应用为导向的行业大数据中心建设运营模式。

3. 加强信息安全风险智能化识别和防范。确保智能系统平台物理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和管理安全。加强重点行业公共安全信息系统的智能化安全防护，提升威胁感知、智能分析、快速抵御和持续防御能力。加强新型人工智能平台的安全防护，提高系统的透明度和信任度，提升系统的可解释性、可验证性与可确认性，防护智能系统免受攻击。加强工业控制系统安全管理，确保连接、组网、配置、设备选择与升级，数据和应急管理等方面安全可控，有效提升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管理水平。加强物联网安全保障，加强智能终端与移动应用智能化安全保障和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的体制机制建设。

#### 四、保障措施

##### （一）推动数据共享

科学谋划“数字云南”总体布局，大力推进资源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构建数字经济体系。加强行业对接，深化政务、公安、

城市、医疗、教育、交通、环保、林业等重点行业领域数据有序开放，为人工智能发展提供丰富的数据资源和应用场景，促进人工智能与行业融合发展。鼓励政府部门率先运用人工智能提升业务效率和管理服务水平，支持公共数据的商业价值挖掘，促进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打破数据壁垒，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建立完善市场化的数据开放共享机制，引导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促进社会数据资源的共享交换和交易流通。建立以应用和市场化运作为依托的数据平台体系，推动平台服务拓展和功能整合，提升对人工智能应用服务的支撑能力。

##### （二）培引创新人才

落实人才引进各项优惠政策，加强国际合作与人才交流，积极引进人工智能创新团队和人才，加强我省人工智能学科建设和各种层次人才培养，努力补齐人工智能发展人才短板。

1. 大力引进国内外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大人工智能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培养引进力度，探索设立海外引智工作站，建立与高校、科研院所和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合作机制，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人工智能大赛奖项获得者、人工智能领域创新创业人才等，实现人工智能高端人才精准引进，做到引资、引技、引智相结合。

2. 加强智能教育体系建设和复合型人才培养。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合作开展人工智能学科建设和布局。完善职业培训教育体系，建立校企联合、产教结合的培养模式，打造高端科研人员、产业技术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专业技能型人才的多层次人才队伍。发挥我省高校信息学科专业人才培养优势，创新高校、企业、第三方机构协同培养人才机制，支持发展市场所需的软件开发和服务外包等产业，营造有利于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产业发

展氛围。

3. 加强国际合作与人才交流。围绕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及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探索建立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合作机制。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与国外大学合作办学或建立研发机构，吸引国外优秀的人工智能领域人才。鼓励和支持各类创新主体与国外机构开展人才、技术和项目合作交流，大力支持我省优秀人才参与人工智能项目合作交流和技能竞赛。支持人工智能领域高端人才赴海外开展前沿技术、标准规范等学术交流。

#### （三）强化安全监管

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人工智能监管体系。遵守人工智能发展有关法律法规、伦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实行设计问责和应用监督并重的双层监管结构，实现对人工智能算法设计、产品开发和成果应用等的全流程监管，加大对数据滥用、侵犯个人隐私、违背道德伦理等行为的惩戒力度。强化人工智能产品和系统网络安全防护，推广商用密码技术在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中的应用。

#### （四）加大政策支持

积极争取国家财政资金支持，统筹政府投资基金，科技计划重大专项，支持我省人工智能基础前沿研究、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平台建设、创新应用示范等。大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人工智能重大项目实施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全面落实人工智能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创新人工智能投融资模式和渠道，推进重大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资金来源的多元化保障。支持人工智能企业通过融资租赁、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信保融资等方式进行融资。鼓励通过投资平台公司，整合省内外资源，吸引高端人才和龙头企业。

## 五、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由科技、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等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全省人工智能发展的统筹协调，加强与国家相关规划的衔接，组织实施我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指导各地各部门开展有关工作。建立完善我省新一代人工智能智库，支持各类智库开展人工智能重大问题研究，为人工智能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政策咨询。

### （二）突出示范引领

结合“一部手机”和“数字云南”等系列重大工程开展重点领域人工智能应用试点示范，并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探索平台企业、公共服务、行业应用融合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的新型模式。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示范可复制的经验和做法，促进人工智能赋能作用充分发挥。对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人工智能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探索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会审机制，对绩效好的项目，在后续项目资金支持、表彰奖励等工作中给予倾斜。

### （三）加强宣传引导

积极引导各种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及时宣传人工智能新进展、新成效。组织人工智能有关专题讲座、产品推介、技术培训、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和解决方案大赛等，搭建人工智能企业创新交流平台。充分利用双边、多边国际合作机制，依托中国—南亚博览会，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合作、产品贸易、投资和产业交流，积极营造人工智能发展的产业氛围。支持开展形式多样的人工智能科普活动，加强政策解读、示范试点宣传推广和舆论引导，在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支持人工智能发展积极性的同时形成对人工智能发展的科学认识。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云南省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 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9〕8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对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的组织领导，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阮成发 省长  
副组长：李玛琳 副省长  
成员：杨洪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黄云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扶贫办主任  
彭耀民 省政府副秘书长  
姜山 省民政厅厅长  
张岩松 省财政厅厅长  
杨榆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张纪华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王以志 省应急厅厅长  
杨洋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陆林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黄宏伟 省医保局局长

孔贵华 省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贺德安 云南煤监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由杨洋同志兼任。

##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推进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的组织实施和考核评估工作，研究部署重点任务，协调推动各地、有关部门工作落实，完成国家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跟踪督促领导小组决定事项，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梳理总结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9〕14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全省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和良辉 副省长  
副组长：罗昭斌 省政府副秘书长  
刘 刚 省水利厅厅长  
成 员：周民欣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晓静 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卫国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王天喜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赵志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阎 楠 省水利厅副厅长  
陆 林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陈国宝 省扶贫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水利厅，办公室主任由阎楠同志兼任。

##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省农村饮水

安全工作，研究审议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重大政策、重点工作，协调解决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做好会议筹备和文件印发工作；跟踪督促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的落实，及时梳理汇总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推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根据领导小组要求，加强工作衔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按质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参照省级工作机制，及时成立本级工作专班，负责本地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指定一位处级干部为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对接、信息报送、落实推进等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数字云南”展厅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9〕14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推进“数字云南”展厅建设，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数字云南”展厅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杨杰 省政府秘书长  
副组长：陈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国资委主任  
尹燕祥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兼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成员：卢文祥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聂里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王永全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省招生考试院党委书记  
胡水旺 省公安厅副厅长  
赵晓静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杨春明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蔡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刘建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魏民 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  
余蜀昆 省商务厅副厅长  
文淑琼 省文化和旅游厅一级巡视员  
邓斯云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向明 省应急厅副厅长  
李明秋 省国资委副主任

汤忠明 省能源局副局长  
高峻 省林草局副局长  
张霞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王力 省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高中建 昆明市副市长  
邱继斌 省税务局总经济师  
赵宁 省通信管理局一级巡视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政府办公厅（政务服务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尹燕祥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李平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从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

##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组织推进“数字云南”展厅建设工作；协调解决“数字云南”展厅建设重要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数字云南”展厅建设任务，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完成情况；每周通报“数字云南”展厅建设推进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工作机制

（一）会议机制。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要问题，部署安排下一阶段工作。

（二）专家机制。邀请有关专家负责“数字云南”展厅建设的咨询和技术指导等工作。

（三）联络沟通机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明确一位处级干部为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对



接、信息报送、推进落实等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数字云南”展厅建设任务完成

后，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自行撤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立营商环境“红黑榜”制度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9〕14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营商环境评价的导向性作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建立营商环境“红黑榜”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时间和范围

从2019年第四季度开始，原则上按季度对各州、市营商环境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排名，排前3名的进入营商环境“红榜”，排后3名的进入营商环境“黑榜”。

### 二、评价指标体系

聚焦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登记财产、获得电力、获得用水、获得用气（评价有管道供气条件的州、市）、纳税、跨境贸易（评价有口岸的州、市）、获得信贷、政务服务等10项指标进行评价。

今后将根据实施情况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动态调整。

### 三、评价步骤和方法

（一）委托第三方评估。由省发展改革委

负责，按季度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要采取召开座谈会调查、问卷调查、实地调查、专题调查、网络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评估，保证评估数据客观公正、准确真实，于本评价季度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评估数据提供给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牵头单位。

（二）各州、市自查。各州、市在收到第三方评估数据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自查工作，对评估数据有异议的，要作出情况说明并出具翔实的证明材料，经州、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提供给省直牵头单位。超过5个工作日的，视为无异议。

（三）省直牵头单位组织核验。在收到第三方评估数据和州、市提供的情况说明后，省直牵头单位要组织有关配合单位，采取实地调查、回访座谈、重点核查等多种方式，对有异议的评估数据进行核验，核验结果经省直牵头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后，于本评价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分。依据省直牵头单位的核验结果,由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采用百分制,根据前沿距离法和各指标评价权重,分别计算各州、市单项指标得分和评价总分,形成各州、市营商环境“红黑榜”,按程序报请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审定。

#### 四、评价结果运用

(一) 公开通报。营商环境“红黑榜”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进行通报,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 与综合考评挂钩。建立评价结果与全省综合考评挂钩机制,把营商环境“红黑榜”作为全省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对列入“红榜”、“黑榜”的州、市,按照全省综合考评有关规定给予加、扣分。对连续3次列入“黑榜”的,约谈州、市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

(三) 限期整改。各州、市要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找准影响本地营商环境的症结和原因,对标对表,对症下药,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布,同时报送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牵头单位。

(四) 帮助解决问题。省直有关部门要以问题比较集中的州、市以及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为重点,帮助分析原因,切实加大政策支持和工作指导力度,及时跟踪掌握整改进展情况,层层推动问题解决,合力推进全省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附件: 云南省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指标体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云南省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目标值	指标解读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开办企业 (权重 15%)	开办企业耗时	滇中地区及大理州、文山州等地为3个工作日,其他州、市中心城市为5个工作日	单个中小微企业开办耗时为从设立登记开始,到申请领用发票结束所用的时间	省市场监管局	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等
2	办理建筑许可 (权重 15%)	办理建筑许可耗时	120 个工作日	单个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耗时为从建设项目申请核准或备案开始,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各环节政府部门审批结束所用的时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人防办、省地震局等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目标值	指标解读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	登记财产 (权重 15%)	登记财产耗时	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分别为 10 个、5 个工作日	单个企业办理财产转移登记耗时为从申请材料齐全开始办理财产交易、纳税、不动产登记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所用的时间	省自然资源厅	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等
4	获得电力 (权重 5%) 【无管道供气条件的州、市 权重 7.5%】	获得电力耗时	用电报装平均受理时间为 1 个工作日；供电企业办理电力用户用电业务平均时间为 45 个工作日	单个企业首次获得相同等级电压电力耗时为从用电报装申请开始，到装表接电结束所用的时间	省能源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云南电网公司等
5	获得用水 (权重 5%) 【无管道供气条件的州、市 权重 7.5%】	获得用水耗时	昆明市区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其他地区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均不含施工时间）	单个企业首次获得用水耗时为从申请登记开始，到挂表开栓结束所用的时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6	获得用气 (权重 5%) 【仅评价有管道供气条件的州、市】	获得用气耗时	用气报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完成工程交验（通气）时间昆明市区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其他地区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承诺时间	单个企业首次获得用气耗时为从申请登记开始，到挂表开栓结束所用的时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市场监管局等
7	纳税 (权重 15%)	纳税时间 (权重 5%)	138 小时	衡量州、市本评价季度内累计准备、申报和缴纳主要税种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所用时间	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医保局等
		总税收和缴费率 (权重 10%)	59.2%	衡量州、市本评价季度内企业实际承担的总税额，包括企业所得税、印花税（日常购销、财产转让）、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税费占企业税前商业利润的份额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目标值	指标解读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8	跨境贸易 (权重 5%) 【仅评价有口岸的州、市】	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 (权重 4%)	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分别为 40.75、1.11 小时	衡量州、市本评价季度内企业进口或出口货物装运完整流程中的单证合规、边境合规和国内运输三套程序的相关时间	省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省税务局等
		出口退税办理时间 (权重 1%)	10 个工作日	衡量州、市本评价季度内企业出口退税办理的平均时间		
9	获得信贷 (权重 10%)	普惠口径小微贷款同比增速	当期评价最佳的州、市数值	衡量州、市本评价季度内普惠口径小微贷款的同比增速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等
10	政务服务 (权重 10%) 【无口岸的州、市权重 15%】	“一部手机办事通”推广使用情况 (权重 5%) 【无口岸的州、市权重 7.5%】	当期评价最佳的州、市数值	衡量州、市本评价季度内“一部手机办事通”注册用户实名率、本地区平均办件率等	省政务服务管理局	省直有关部门
		政务服务满意度 (权重 5%) 【无口岸的州、市权重 7.5%】	政务服务好评率达 90% 以上	衡量州、市本评价季度内政务服务满意度		

注：1. 目标值分为三种情况确定：一是省委、省政府已量化工作目标的，以量化的工作目标作为目标值；二是省委、省政府未量化工作目标的，对标省外最优情况作为目标值；三是前两种情况均没有的，以本评价季度最佳的州、市数值作为目标值

2. 单项指标得分按照世界银行和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所采用的前沿距离法进行计算，有优于目标值的以本评价季度最佳的州、市数值为该项指标前沿值，劣于目标值的则以目标值为该项指标前沿值。具体计算方法以“开办企业耗时”为例，如开办企业耗时最短的州、市为 1 天，则得分 100 分，乘以权重 15% 最终得分为 15 分；耗时最长的州、市为 10 天，则得分 0 分；某州、市开办企业耗时为 3 天，则得分为  $(10-3) / (10-1) = 77.78$  分，乘以权重 15% 最终得分为 11.67 分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美丽乡村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9〕143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美丽乡村评定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美丽乡村评定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努力将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23号）精神，学习借鉴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制定本方案。

### 一、评定对象

行政村或规模较大的自然村（统称村庄）。

### 二、评定内容和条件

（一）产业兴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产业规模化、绿色化、专业化、组织化、市场化水平高，“一村一品”基本形成，“双绑”机制有效建立，有稳定的村集体经济收入，产业基础设施完善，带动农户增收明显。

（二）生态宜居。村庄山清水秀，田园清洁，

水源保护达标，河湖水质达标，宜林宜草荒山荒坡全面绿化，生态保护措施完善。村落规划布局合理，民居建筑风貌协调、具有特色。村庄保洁制度健全，垃圾污水有效治理，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三）乡风文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乡村优秀传统文化，遵纪守法，邻里和睦，尊老爱幼，风气和善，婚丧事从简，文体活动持续开展有效开展。

（四）治理有效。村级党组织坚强有力，村组干部公道正派、清正廉洁，村民会议制度健全，“四议两公开”有效执行，村规民约规范管用，矛盾纠纷化解及时，治安秩序良好。

（五）生活富裕。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所在县市区平均水平，医疗和养老保

险应保尽保，住房安全适用，卫生户厕基本普及，进村入户道路通畅，电力、通信等公共设施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评定：一是所在行政村未脱贫出列。二是未达到农村人居环境1档标准。三是近2年来有严重违反公序良俗现象，如遗弃子女、不赡养父母、家庭暴力等。四是近2年来有重大安全事故或事件发生，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环境安全破坏事件等。五是近2年来有治安突出问题，如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涉黑涉恶、黄赌毒盗拐骗等违法犯罪、宗教恶势力和非法宗教活动等。

### 三、评定程序

(一) 统一标准、按分定级。美丽乡村评定采用统一标准，包括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5个方面36项指标，总分100分(详见附件)。按照得分高低分为省、州市、县三级美丽村庄，90分(含)以上为省级美丽村庄，80(含)—90分为州市级美丽村庄，70(含)—80分为县级美丽村庄。

(二) 村级申报、分级审核。由行政村组织所属自然村根据评定条件和评分标准开展自评，自评分70分(含)以上且符合评定条件的，由行政村在省农业农村厅网站统一申报。乡、县、州市逐级对申报村庄进行审核后，由州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评分70分(含)以上的村庄报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评分90分(含)以上的村庄进行实地核查，对评分90分以下的村庄进行书面审核，提出省、州市、县级美丽村庄建议名单。

(三) 统一公布、分级授牌。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省美丽村庄

建议名单进行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再次核查，存在弄虚作假的，取消参评资格；对公示无异议的，由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建议名单报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统一公布。省、州市、县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对省、州市、县级美丽村庄授牌。

### 四、结果运用

省财政对省级美丽村庄给予一次性奖补，用于巩固和提升完善建设成果。各州、市、县、区对本级美丽村庄给予支持。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美丽乡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合力做好评定工作。各州、市、县、区要把美丽乡村评定工作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宣传动员，确保评定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二) 严肃评定纪律。申报村庄要客观真实填报申报资料，各州、市、县、区要按照评分标准要求，严格审核把关，公开公平公正开展评定工作。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有关村庄当年申报资格和评审结果，3年内不得参评，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三) 强化跟踪管理。按照“谁授牌、谁管理”的原则，每2年对美丽村庄进行1次复查，复查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美丽村庄称号。

(四) 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引导，广泛宣传美丽乡村建设和评定活动，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营造建设美丽乡村的浓厚氛围。

附件：云南省美丽乡村评分表

附件

## 云南省美丽乡村评分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产业兴旺 (24分)	“一村一品”	8	获得省级以上认定“一村一品”示范村、专业村或入选省级以上休闲农业示范点、休闲乡村、生态文化村、乡村旅游重点村、民族特色旅游村寨等名录的,得8分;获得州市级认定“一村一品”专业村的,得4分;获得县级认定“一村一品”专业村的,得2分。最高8分	
	生产组织	5	(1)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并有效运转的,得1分 (2)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业龙头企业或大型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关系的,得2分 (3)农业龙头企业或大型企业在本村建立基地的,得2分	
	发展质量	5	农产品或基地获得有机认证的,得5分;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得4分;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得2分。最高5分	
	集体经济	6	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3万元/年以上的,得6分;低于3万元的,按比例得分	
生态宜居 (34分)	村庄规划	3	有村庄规划的,得3分	
	垃圾治理	3	(1)无垃圾乱丢乱放的,得1分 (2)有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的,得1分 (3)建立垃圾清运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得1分	
	污水治理	3	生活污水无乱排乱放,污水处理设施农户覆盖率达到85%(含)以上的,得3分;覆盖率低于85%的,按比例得分	
	粪污治理	5	畜禽集中养殖,粪污集中收集并资源化利用的,得5分;畜禽分散养殖,粪污集中收集并资源化利用的,得3分	
	卫生公厕	2	村内有公厕,保洁制度健全,干净卫生的,得2分	
	民居风貌	2	村内无私搭乱建、无残垣断壁、不使用危房的,得2分	
	庭院环境	2	庭院内无畜禽养殖,庭院干净整洁有序的,得2分	
	资源保护	2	(1)对山体、森林、湿地、植被等自然资源采取相应措施进行保护,整体生态状况良好的,得1分 (2)对水体采取相应措施进行保护,水源保护区水质达标的,得1分	
	荒山绿化	1	宜林宜草荒山荒坡全面绿化,绿化效果较好的,得1分	
	田园风貌	4	(1)建立田间残膜、农药包装物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收集制度,并有效回收的,得2分 (2)田园无违规乱建乱葬现象的,得2分	
	河道沟渠	2	(1)河道沟渠堰塘管理维护制度健全并有效落实的,得1分 (2)河道沟渠堰塘无垃圾,水体清澈的,得1分	
	村庄美化	1	因地制宜种植花草、果木、绿化树,保护古树名木,村庄绿化美化效果明显的,得1分	
	乡风文明 (10分)	村庄保洁	4	(1)有村庄保洁员的,得2分 (2)建立村庄保洁、门前“三包”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得1分 (3)公共环境干净整洁有序的,得1分
移风易俗		3	(1)建立红白理事会并有效运行的,得1分 (2)在村规民约中有礼金约束标准的,得1分 (3)无婚丧等客事大操大办的,得1分	
义务教育		2	义务教育阶段,无适龄儿童失学、辍学的,得2分	
社会救助		1	孤寡老人、残疾人、精神病人、低保户等保障到位的,得1分	
邻里和睦		2	邻里和睦、村民和谐相处,无重大矛盾纠纷的,得2分	
	文体活动	2	(1)有文化活动场所的,得1分 (2)经常开展文体活动的,得1分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治理有效 (16分)	村级组织	4	(1) 村级党组织坚强有力, 村民会议制度健全的, 得2分 (2) 村组干部公道正派、清正廉洁、认真履职, 无贪污腐败、优亲厚友的, 得2分	
	社会秩序	4	(1) 村民遵纪守法, 村内治安状况良好, 无打架斗殴的, 得2分 (2) 村内无乱建宗教活动场所、滥塑宗教造像的, 得2分	
	村规民约	4	(1) 有规范管用村规民约的, 得2分 (2) 群众普遍知晓并自觉遵守的, 得1分 (3) 有监督执行机制的, 得1分	
	三资管理	2	建立健全“三资”管理制度, 涉及重大资金使用和资产、资源处置实行民主决策的, 得2分	
	村务公开	2	村务公开制度健全, 公开事项及时全面, 接受村民监督的, 得2分	
生活富裕 (16分)	农民收入	2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所在县市区平均水平的, 得2分	
	卫生户厕	5	无害化卫生户厕覆盖率达到85% (含) 以上的, 得5分; 低于85%的, 按比例得分	
	住房安全	1	农户住房安全达标率达到100%的, 得1分	
	村民饮水	2	村民饮水有保障, 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0% (含) 以上的, 得2分	
	村庄道路	2	村内户外道路硬化率达到100%的, 得2分; 低于100%的, 按比例得分	
	村内照明	1	村内公共空间有照明设施, 能够满足照明需求的, 得1分	
	供电设施	1	电力设施完整, 能满足生产生活需要的, 得1分	
	公共通信	1	公共通信设施齐全, 信号通畅的, 得1分	
社会保障	1	(1) 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0% (含) 以上的, 得0.5分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0% (含) 以上的, 得0.5分		

#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速公路路况 服务质量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交规〔2019〕8号

省直有关单位, 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为建立健全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与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挂钩机制, 提升高速公路运营服务水平, 现将《云南省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考评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2019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考评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质量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扩大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考评遵循公正公开、科学规范、奖优罚劣原则，高速公路建成投入运营后按自然年度实施服务质量考评。

**第三条**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遵循“依质优价”原则，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范围内，根据服务质量考评结果，实行收费标准浮动管理。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制定云南省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考评指标。

考评指标采用100分制，分为收费运营服务、路况服务、出行及救援服务、安全生产及安全运营管理、应急管理、路域环境管理等六个方面。考评指标具体构成、分值由省交通运输厅结合年度工作重点，按年度制定，并及时向考评对象公布。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实施云南省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考评。

考评以日常考评、年终考评相结合，采取随机抽查、专项巡查、集中检查、公众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考评以行业评价为主，并充分尊重

社会群众意见。

省交通运输厅可以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可以作为考评评分依据。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厅应当及时通报考评结果，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考评结果发布15日内向省交通运输厅申请复核。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浮动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

省财政厅根据职责做好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浮动管理有关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督促路况服务质量考评不合格的高速公路下浮收费标准，下浮10%及10%以内的，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确定；下浮10%以上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在路况服务质量考评及整改后，不合格导致收费标准下浮而减少的通行费收入，由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自行承担。

## 第三章 服务质量

**第八条** 高速公路运营服务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严格依法依规收取车辆通行费；严格执行有关车辆通行费的减免、优惠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规范设置、规范撤并收费站。

（二）建立健全监管制度，确保内部监管层级清楚、责任到人，有效堵塞管理漏洞，确保车辆通行费应收尽收；强化稽查管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稽查效率，有效遏制通行费流失。

（三）自觉接受社会和行业监督，公示内容规范、准确，工作透明度满足法律法规要求。

(四) 收费、监控、通信等在内的信息和机电系统设施应当符合 ETC 全国联网规范和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和部、省的相关要求,符合《云南省智慧高速建设方案》和《云南省智慧服务区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要求;ETC 标准化车道建设改造进度符合要求;规范设置收费道口,保障路网通畅,为公路使用者提供便捷通行和优质服务。

(五) 强化规范运营,计费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推动智慧交通发展,提高公路通行效率;及时答复、处理社会咨询和投诉,提升群众满意度。

(六) 落实治理超限超载等行业管理政策规定,做好运营安全工作。

(七) 服务区应当按照《云南省智慧高速建设方案》和《云南省智慧服务区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规定设立信息化设施(设备)并实行信息数据的上传和共享,服务质量考核须达到合格及以上。

(八) 按规定安装入口货车检测称重设施(设备)。

(九) 符合国家、省制定的涉及收费服务的其他相关政策要求。

**第九条** 高速公路路况服务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高速公路及沿线设施技术状况良好,及时处治路面病害。

(二) 严格按照国家、省养护管理办法、标准、规范等要求,建立健全养护管理机构,认真开展公路巡查、检查、检测、评定工作。科学制定养护规划,合理组织实施养护工程。养护资料建档管理等规范,落实养护管理岗位责任。

(三) 按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时处治危桥、危隧和安全隐患路段。

(四) 及时组织抢通灾害阻断公路。对计划性阻断要做好车辆分流工作,并优化施工组织、

缩短阻车时间。

(五) 公路沿线交通安全设施完好,标志标线设置规范,版面清晰、指示准确。

(六) 及时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工作。

**第十条** 高速公路出行及救援服务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建立健全出行及救援服务管理机制,严格执行交通运输厅制定的信息发布规范。

(二) 天气状况、自然灾害、路面障碍、交通事故阻断、公路突发事件等出行信息发布规范、及时。

(三) 按规定落实事故、故障车辆应急救援力量及相应设施设备,救助及时,救援服务联系方式公开、有效,救援保障有力。

**第十一条** 高速公路路域环境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路域环境整治到位,及时修复损坏设施,加强路面保洁,保持公路沿线干净整洁。

(二) 加强公路沿线绿化景观提升改造,公路沿线产权范围内绿化达到有关要求,并不断加强公路沿线产权范围内绿化景观提升改造。

**第十二条** 高速公路安全生产及安全运营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运营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标准和规范,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防范安全生产事故。

(二) 依法依规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保障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三) 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按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报备和管控责任;按规定排查、治理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及时规范上报并治理重大隐患。

(四) 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及国家、省制定的安全生产相关政策与管理要求。

**第十三条** 高速公路应急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制定高速公路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应急预案, 以及地震、防汛、雨雪冰冻灾害、长大桥隧安全运行及危化品运输安全事故等专项应急预案。

(二) 依法依规成立应急管理机构, 配备应急管理人员,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督导检查、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工作制度。

(三) 建立健全与交警、路政、气象、自然资源、水利等相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 做好路网运行监测、公路气象预警预报、风险隐患排查、道路抢通保通等工作。

(四) 组建应急队伍,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 按规定保障应急工作经费。

(五) 定期开展应急管理培训与应急演练及评估,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六) 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及应急等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值守工作制度, 及时、规范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七) 符合国家、省制定的涉及应急管理及其他相关政策要求。

## 第四章 考评及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路况服务质量考评采取随机抽查和重点路段必检相结合的原则确定被考核路段。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的年度考核覆盖率为 100%, 被考核路段占同一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经营管理路段总数的占比不低于 10%。

**第十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应当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组织完成高速公路当年路况服务质量考评。考评时严格按照指标打分, 考评后及时通报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第十六条** 省交通运输厅按照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考评结果, 进行年度评价和排名。

年度考评 90 分以上(含), 为优秀; 年度考评 90 以下 70 分以上(含)的, 为合格; 年度考评 70 分以下的, 为不合格。

**第十七条** 年度考评优秀且排名全省前 5 名(含)的, 省交通运输厅予以通报表扬, 并向社会公示, 除路况质量检查按相关规定进行外, 该高速公路次年度可免于按本办法进行路况服务质量考评。

年度考评不合格的, 省交通运输厅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 整改自省交通运输厅下发整改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除特殊情况外)。整改期限届满, 省交通运输厅对整改结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 省交通运输厅可以责令二次整改, 二次整改自省交通运输厅下发整改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二次整改期限届满, 省交通运输厅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 次年度按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下浮 5% 核定车辆通行费。

高速公路在年度路况服务质量考评连续 2 年及以上低于 70 分的, 按每多 1 年加 1% 的幅度下浮收费标准。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高速公路, 次年度按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下浮 5% 核定车辆通行费:

(一) 因公路经营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安全生产险情的。

(二) 因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原因导致交通拥堵或者因服务不规范, 引发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三) 因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落实反恐、维稳主体责任不到位, 导致发生暴恐案(事)件或严重维稳事件的。

(四) 执行省交通运输厅收费监管、运行调度、超限超载规定要求工作不到位或应急处置

不当，造成严重后果及重大（含）以上事故的。

（五）在路况服务质量考评工作中，拒不配合、谎报瞒报，严重影响考评的。

**第十九条** 被考评高速公路同时存在多种下浮收费标准情形的，按照下浮幅度最大程度核定次年度收费标准。

**第二十条**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高速公路下浮收费标准、恢复原收费标准的时间，并在实施前向社会公示。

## 第五章 违规责任

**第二十一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未按

照考评规定提供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省交通运输厅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省直有关部门、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考评工作利用职权徇私舞弊、失职渎职、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从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国家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 云南省能源局关于修订《云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云能源规〔2019〕19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对《云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云发改能源〔2016〕627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一、《暂行办法》第五条修改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建设项目实行备案制，具体办理流程按照《云南省企业投资建设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云政发〔2017〕41号）执行”。

二、《暂行办法》中第七条修改为“对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实行备案管理。结合云南省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积极培育售电侧市场主体，

支持配售电公司申请成为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

三、《暂行办法》第八条（一）修改为“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含有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内容”。

四、请省直有关部门根据本轮机构改革后的职能职责对照落实。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暂行办法》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附件：云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云南省能源局

2019年10月18日

附件

## 云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5〕145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3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促进我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充电基础设施包括为电动公交车、出租车、通勤旅游车、专用车及社会车辆等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桩（站）及其接入至产权分界点的相关设施。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产权分界点为围墙（站）外第一杆，非独立占地的充电基础设施产权分界点为电能计量装置。

**第三条** 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是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依据。各地要按照“因地制宜、快慢互济、经济合理”的要求，根据地方发展实际，做好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并将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有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加大公共资源整合力度，科学确定建设规模和空间布局，同步建设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形成较为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第四条**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按照“自（专）用为主、公用为辅，快慢结合、分类落实”的原则，逐步形成以居民小区、单位内部停车场自（专）用为主，公共停车位、道路停车位、独立充电站等公用充电基础设施为辅，兼顾高速公路通道及旅游沿线的充电基础设施服务网络和服务走廊。

**第五条** 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建设项目实行备案制，具体办理流程按照《云南省企业投资建设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云政发〔2017〕41号）执行。

**第六条**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原则上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交通枢纽、超市卖场、商务楼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旅游景区、学校、体育场馆以及独立用地的公共停车场、停车换乘（P+R）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包括电力管线预埋和电力容量预留）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0%。支持根据实际条件在以上规定基础上增建充电基础设施。

（二）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符合规划、建设、环保、供电、消防及防雷等现行规定。

（三）单个公用充电基础设施项目中充电桩不少于5个，且桩间距不大于10米。

（四）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单位需具有电力设施承装（修）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第七条** 对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实行备案管理。结合云南省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积极培育售电侧市场主体，支持配售电公司申请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

**第八条** 申请备案的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含有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内容。

（二）在省内具有必要的运营场地，具有10

名以上电动汽车充电相关领域的专职技术人员，在设施运行区域满足充电桩运行维护要求。

(三) 具备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制度和企业运营管理系统，能对充电基础设施进行有效管理和监控，并对充电、运营和充电服务价格数据进行不少于2年的采集和存储，满足数据输出需要。

(四) 能够在1年内建设并独立运营管理总功率不少于2000千瓦的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时间不得少于3年。

**第九条**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申请备案时，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 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备案申请报告；

(二) 工商行政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运营场地的合法证明或租赁合同，租期不少于5年；

(四) 新能源汽车充电相关领域专职技术人员名单，包括学历、职称、年龄、身份证号码等；

(五) 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制度；

(六) 承诺自备案之日起1年内建设完成总功率不少于2000千瓦充电基础设施的承诺函；

(七) 申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第十条**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发展改革（能源）部门应当取消其备案：

(一) 将充电基础设施转包给其它企业或者个人经营的；

(二) 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不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关于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标准，或者不对外开放经营的；

(三) 充电基础设施的运营服务出现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十一条** 电网企业应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优质、便捷的配套服务。通过开辟绿色服务窗口，简化办事程序，利用企业营业

窗口和供电服务热线等途径，做好宣传、服务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第十二条** 住宅小区、办公场所、停车场等物业服务企业在充电基础设施安装过程中，应当配合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及时提供相关建筑、设施设备工程竣工图或指认停车区域内电源位置及暗埋管线的走向，配合电网企业确定充电基础设施配电箱、表箱安装位置、电源走向，并指定专人配合现场勘查、施工。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企业需要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现场秩序维护、清洁卫生等服务的，可以与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约定各自职责、服务内容等事项。

**第十三条** 充电基础设施只能用于向电动汽车供电，充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应当承担充电基础设施维修更新养护及侵害第三者权益责任。

车位租赁合同到期或不再使用充电基础设施的，充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应当转让或拆除充电基础设施；拆除作业过程中造成共用部位、共用设施损坏的，责任人应当及时恢复原状、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报装的充电基础设施如不再使用，应当向电网企业办理拆表销户手续后拆除充电基础设施。

**第十四条**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预留纳入建设项目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审核工作，由发展改革（能源）部门在参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的新建、改扩建项目设计方案、总体设计或初步设计征询意见时提出设置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或安装条件预留的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停车场（库）进行规划验收时，应邀请发展改革（能源）部门参加，并由发展改革（能源）部门在停车场（库）竣工时对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情况进行验收。

**第十五条** 支持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支持电力企业、成品

油零售经营企业、电动汽车生产企业、电池制造商、第三方运营商等单位发挥技术、管理、资金、服务网络等方面的优势，组建专业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经营企业。

**第十六条** 电动汽车用户在住宅小区有自有产权车位或经车位产权人同意，在租赁期一年以上的固定车位上安装充电基础设施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电动汽车生产企业或其委托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经营企业应为用户协调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电力企业等单位组织，落实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等事宜。

鼓励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经营企业与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合作，在住宅小区公共停车位上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为业主提供服务，建立社区充电服务共享模式。

**第十七条** 支持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经营企业在商业、办公、娱乐、体育设施等公共服务类设施或公共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建设公用充电基础设施。构筑物业主也可通过自建或委托代建方式建设专用、公用充电桩基础设施。

**第十八条** 充换电设施用电按国家相关政策文件执行。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类价格。2020年前，免收基本电费。其他充电基础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其中，居民家庭住宅、居民住宅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共停车场中设置的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价格。

**第十九条** 充电基础设施经营企业可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充电服务费，用于弥补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成本。2020年前，电动汽车充电服务

费执行政府指导价，标准授权各州（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确定的原则制定，并报省物价局备案。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逐步放开充电服务费，由市场竞争形成价格。

充电基础设施经营企业应将充电电费和充电服务费明码标价。

**第二十条** 电网企业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充电基础设施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不得收取接网费用，相应资产全额纳入有效资产，成本据实计入准许成本，并按照电网输配电价回收。充电基础设施不占用住宅小区自用的公共电力容量（包括用于向住宅小区路灯、电梯、水泵等公用设施以及物业服务企业供电的电力容量）。对单独报装、独立挂表的经营性集中式充电基础设施，电网企业免收业扩费。

**第二十一条** 对于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模式试点示范项目，开放机场、火车站、旅游景区和市政公共停车场的泊位资源，电动汽车停车费用减半收取。

**第二十二条**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可以获得充电桩媒体广告等经营权，以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来补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相关部门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的媒体广告等相关审批手续应给予减少审批环节、快速办理通过的政策支持。

**第二十三条** 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按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根据可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情况，优先安排土地供应。供应新建项目用地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可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允许土地使用权取得人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按要求投资建设运营充电基础设施。支持在已有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公交场站、社会公共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地方政府应协调有关单位在用地方面予以支持。

**第二十四条** 个人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各居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基础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桩群等充电基础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新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应符合城市规划，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加大对充电基础设施的补贴力度。对在云南省投资建设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按照充电基础设施（桩体、配套变压装置、连接电缆、通信及互联网基础设施）实际投资额给予财政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和操作流程由省级财政等有关部门确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在产业发展初期可通过特别建设基金、贷款贴息给予适度支持。

**第二十六条** 职责分工如下：

（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工作，建立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服务机制，并明确相应职责，协调处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具体事宜。

（二）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物价局）负责全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协调与推进工作；负责编制全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负责统筹全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负责充电基础设施用电价格及充电服务费管理。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生产企业加大生产供应和提高质量保障，推进新型充换电技术及装备的研发和应用。

（四）省科技厅负责明确年度电动汽车推广目标，负责对电动汽车生产、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向国家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五）省公安厅负责加强充电基础设施消防

安全管理。

（六）省财政厅负责研究制定充电基础设施财政补贴政策，负责监督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

（七）省国土资源厅负责指导督促项目属地国土部门完成新建建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充电基础设施的用地保障。

（八）省环境保护厅负责指导督促独立占地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属地环保部门依法审批环评文件。

（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督促各州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将充电基础设施规划纳入各地城乡建设规划，做好独立占地充换电站的规划选址工作，制定电动公交、出租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开展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涉及的住宅和办公楼宇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省交通运输厅负责高速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增设充电基础设施方案的制定工作。

（十一）省商务厅负责符合条件的加油站增建充电基础设施的协调推进工作。

（十二）省旅游发展委负责旅游景区增建充电基础设施的协调推进工作。

（十三）省国资委负责指导督促省属国有企业在办公场所、经营场所和生活区等范围内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十四）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依据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职责，负责指导全省公共机构推广使用电动汽车，推进办公场所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十五）省通信管理局负责协调推进充电智能服务平台信息通讯保障工作。

（十六）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支持充电基础设施规范有序建设。

本办法有效期5年，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2019年10月

10月1日 云南省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升国旗仪式在昆明举行。陈豪、阮成发、李江参加仪式；王予波主持仪式。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民主党派省委和省工商联、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离退休老干部，云岭楷模与道德模范、劳动模范，部队先进典型，省直机关职工，大中小学校师生，公安干警、消防员，企业职工，武警官兵等约1500人参加升旗仪式。

10月4日 任军号率队到省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省安宁监狱、省第一女子监狱，调研督导国庆安保维稳、执法管理和罪犯改造等工作，强调要压实责任、细化措施，确保监所绝对安全。

10月8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中学习研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陈豪主持学习并讲话。阮成发、赵金、程连元、冯志礼、刘平、杨洪波、姚国华等先后发言交流。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在职省级领导参加学习。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28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和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国庆节假日期间全省综合情况、全省农网改造升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加强食品安全、“一部手机云企贷”建设等工作。

8—10日，全国政协副主席汪永清率全国政协“乡村治理创新”党外委员专题视察团深入云南4个县（区）的11个村（组）开展视察。9日，汪永清同部分住滇全国政协委员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进行座谈交流。10日，视察团在昆明与省政府、省政协及省级有关部门进行座谈。视察团副团长、全国政协农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陈晓华出席座谈会。杨保建、陈舜、杨嘉武、高峰、徐彬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省政府、中国科学院、昆明市政府合作共建国家植物博物馆签约仪式在昆明举行。程连元、董华，中国科学院副院长张亚平出席签约仪式。签约仪式前，程连元、董华会见张亚平一行。

10月9日 全省易地扶贫搬迁现场推进会议暨脱贫攻坚月度调度会在文山州广南县召开。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陈舜作工作部署。

董华在澜沧县出席中国工程院院士澜沧科

技扶贫行暨中国工程院科技发展战略云南研究院战略咨询研究项目启动会。

张国华在昆明会见新任缅甸驻昆总领事彤昂觉一行。

10月11日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中国安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国平一行，对中国安能来滇发展表示欢迎和支持。双方围绕在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水环境治理和应急抢险救援等方面深化合作进行交流。刘慧晏、董华参加会见。

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昆明市召开，张国华主持会议并讲话。

10月12日 12—13日，陈豪率队在昭通市昭阳区、彝良县检查指导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张国华参加调研。

第五届云南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表彰大会在昆明召开。王予波出席并讲话。李培、喻顶成出席，董华主持大会。

“关爱山川河流·保护湖泊”志愿服务暨公益宣传活动在大理州启动。水利部副部长田学斌，和良辉在启动仪式上讲话。

李玛琳出席在丽江举行的2019年全国第三届中老年广场舞大赛开幕式并讲话。

省政府办公厅召开全省政府系统办公室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杨杰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13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华人文化集团董事长黎瑞刚一行。张国华参加会见。

李玛琳率队慰问百岁老人吴桂仙、周小幼，并向他们颁发百岁寿星荣誉证书。

10月14日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总经理余德辉一行。董华、中铝集团刘建平参加会见。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全省1至3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研究2019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云南筹备工作。

10月15日 全省脱贫攻坚表彰大会暨脱贫攻坚先进事迹报告会在昆明举行。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阮成发主持，王予波宣读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表彰全省2019年脱贫攻坚奖获奖者、2019年东西部扶贫协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李江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同志出席主会场会议；省直各部委办厅局，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人民团体、高等院校、省属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上海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广东省扶贫办、中央定点扶贫单位扶贫办负责同志；消费扶贫签约电商企业和中央、省定点扶贫单位、东西部扶贫协作单位、“万企帮万村”企业代表及定点扶贫县（市、区）负责同志；全省脱贫攻坚奖获奖代表参加。

云南省人民政府与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昆明举行共建绿色铝创新产业园系列协议签约仪式。陈豪、阮成发会见魏桥创业集团董事长张波及相关企业家一行，并共同出席签约仪式。王显刚、董华、杨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

会副会长文献军出席相关活动。

张国华在昆明主持召开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专题会，研究辐射中心建设推进情况，并就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5—17日，和良辉在保山市调研高黎贡山移民安置、殡葬改革、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等工作。

10月16日 16—17日，云南省党政代表团赴上海学习考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和东西部扶贫协作重要指示精神，对接扶贫协作工作、学习上海先进经验，为云南脱贫攻坚和改革开放创新增添动力和活力，谱写沪滇扶贫协作与合作发展新篇章。上海市委书记李强参加活动并主持召开上海云南扶贫协作第二十二次联席会议，陈豪讲话；上海市市长应勇，阮成发分别介绍两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扶贫协作情况；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殷一璀、市委副书记尹弘，王予波分别参加活动。上海市陈寅、吴清、诸葛宇杰、许昆林、彭沉雷、方惠萍，云南省李文荣、陈舜、张国华、陈玉侯参加相关活动。

云南省“万企上云上平台”启动仪式在昆明举行。董华出席启动仪式。

全省殡葬改革工作会议在保山召开。和良辉出席会议并讲话。民政部社会事务司负责同志到会指导。

10月18日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晏志勇一行，对中国电建长期以来给予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力

支持表示感谢。和良辉、杨杰参加会见。

第五届粤桂黔滇高铁经济带合作联席会议暨粤桂黔滇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桂林）广西园建设工作现场会在广西桂林召开。王显刚率云南代表团参加会议并致辞。

张国华在昆明主持召开全省稳外贸暨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动员会议，听取情况汇报，部署全省稳外贸及云南省交易团参会工作。

第14届湄公河区域国际牙科协作组织年会在昆明举行。李玛琳出席会议并致辞。

10月19日 由全国工商联副主席谢经荣带领的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事迹巡回报告团第七组来到云南，在昆明作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事迹巡回报告。王予波主持报告会。喻顶成出席。18日，王予波会见报告团成员。陈舜、喻顶成参加会见。

第二十一届希望马拉松（云南行）暨第三届云南希望马拉松——为癌症患者及癌症防治研究募捐义跑在昆明鸣枪开跑。李玛琳出席活动并参与义跑。

10月20日 20—30日，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进驻云南，对我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开展“回头看”。20日，云南省工作汇报会在昆明召开。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副组长张力传达“回头看”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工作安排并提出工作要求。张太原主持会议并汇报全省督导整改落实情况。李小三、冯志礼、任军号分别汇报基层组织建设、“打伞破网”深挖彻查、依法严惩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工作情况。30日，督导组“回头看”云南省情况反馈会在

昆明召开。张力对“回头看”有关情况进行反馈。张太原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成员，云南省李小三、冯志礼、任军号、侯建军、王光辉出席会议。

10月21日 中共云南省委十届八次全会在昆明举行。全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听取讨论陈豪代表省委常委会作的讲话，审议通过《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构建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决定》。全会指出，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坚决拥护党中央决定，深刻认识汲取秦光荣严重违纪违法深刻教训、全面净化云南政治生态的重要性紧迫性，发扬斗争精神，坚决肃清秦光荣等流毒影响，为云南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云南新实践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优良环境。全会号召，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认真开展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始终不忘党的初心，永远牢记党的使命，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树立新气象，奋进新时代，展现新作为，为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省委常委会主持会议，陈豪讲话。省委委员74人，候补委员8人出席。省纪委委员和省监委委员、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和省第十次党代会部分基层代表列席。

省政府在昆明举行2019年云南省外国专家“彩云奖”颁奖仪式，授予10位在滇工作的外国专家“彩云奖”，表彰他们为云南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阮成发出席颁奖仪式并颁奖。董华宣读省政府表彰决定，杨杰主持颁奖仪式。梅塔·瓦那帕代表获奖专家发言。

任军号在昆明会见以缅甸掸邦警察厅厅长佐钦昂为团长的缅甸警察代表团一行。

第四届云南国际人才交流会在昆明开幕。李玛琳出席会议开幕式并致辞。

10月22日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在昆明召开。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讲话，程连元、张国华出席会议。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30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脱贫攻坚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指示、习近平总书记致第六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的贺信精神，以及省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决战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领导小组第3次会议时强调，要坚定信心决心、紧盯目标任务，毫不犹豫、毫不动摇，全力以赴、持续推进，确保如期完成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王显刚就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程进度、抓好要素保障、加强调度督查等提出要求，杨杰出席会议。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在云南大学举行2019年云南省高层次人才颁证授牌会，对2018、2019年度入选云南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

的各类高层次人才进行集中颁证授牌。李小三出席会议并讲话。董华宣读入选人才名单。中科院院士、云南大学校长方精云主持会议。

10月23日 23—24日，阮成发在迪庆州、怒江州调研大滇西旅游环线规划建设推进情况时强调，要以生态保护为前提，立足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找准推动引擎，出台政策措施，合力攻坚克难，推进规划实施，强化招商引资，加快建设大滇西旅游环线，打造世界独一无二旅游胜地。王显刚、陈舜、杨杰参加调研。

10月24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宝能集团董事长姚振华一行。程连元、刘慧晏、董华参加会见。

李玛琳出席第三届中国（昆明）国际大健康养生养老产业博览会。

10月25日 国家统计局第四统计督察组进驻我省开展统计督察工作，在昆明召开与省委、省政府对接沟通会议。督察组组长、国家统计局副局长毛有丰主持会议并传达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陈豪、阮成发在会上讲话。督察组全体成员，云南省宗国英、刘慧晏、董华、张国华、杨杰，省直和中央驻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阮成发在怒江州泸水市主持召开怒江州脱贫攻坚第5次专题会议时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坚定信心决心，抢抓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机遇，加快怒江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确保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王显刚、陈舜、杨杰参加会议。

10月26日 宗国英在全省加快发行使用地

方政府债券更好发挥有效投资拉动作用会议上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以落实好项目为抓手，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地区、关键环节，精准发力，扎扎实实谋项目、用债券、增投资，确保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10月27日 27—29日，第六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暨第三届全国残疾人展能节在浙江嘉兴举行。和良辉率云南代表团参赛。

10月28日 省政协在昆明召开专题协商会，围绕“加快推进云南跨境物流发展”深入协商议政。张国华率省级职能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建议并作回应发言。杨嘉武主持会议，刘建华出席。

28—30日，和良辉到贡山县调研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并与“人民楷模”高德荣同志、当地干部群众交流座谈，共商迎接脱贫攻坚“国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振兴和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等工作。

10月29日 张国华率队深入松华坝水库、昆明市第七自来水厂、昆明市自来水集团公司智慧水务管理平台及一站式服务大厅，就昆明城市供水运营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调研。

10月31日 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暨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在昆明召开。董华出席会议并讲话。由民政部主办的2019年全国民政政治工作培训班在昆明开班。民政部副部长王爱文，和良辉出席开班式并讲话。